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目前，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并取得了初步成效。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已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49,995.37 元（未经审计）。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将陆续完成已签订的活畜销售订单，同时提高冻精及牛羊肉品的销售量，增加公司盈利，预计本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0 万元-5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104%。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994-6566618

传真：0994-6566616

电子邮箱：tsxmgs@sina.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